

兴平市人民法院科技法庭采购项目

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XY-2024-044

甲方：兴平市人民法院

乙方：陕西太极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9月



甲方（需方）：兴平市人民法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陕西太极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2024年 08月28日，在咸阳市高新区中韩产业园汇科创新大厦三楼组织的（兴平市人民法院科技法庭采购项目）
编号：XY-2024-044采购活动中，陕西太极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
标供应商，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：

1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

1.1 合同内容清单详见附件一

1.2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大写：陆拾伍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
（小写：¥655180.00）

2、设备技术规格、数量：详见附件一

3、知识产权：我公司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的设备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4、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。

质保期：验收合格后 2 年。

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采购单位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每天收取 0.01% 的违约金。

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安装调试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甲方、谈判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工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5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6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设备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7、运输：乙方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8、付款方式：经验收合格后，无质量问题，支付全部货款。

9、技术保障：乙方应随同设备单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10、考察与人员技术培训：

10.1 培训方式：现场培训；

10.2 培训人数：用户指定人员及人数；

10.3 培训内容：乙方提供所有采购设备的使用流程及日常管理维护

以上各项培训均为免费。

11、质量保证

11.1 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，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。

11.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设备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

科
合

量问题负责。

11.3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，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。

11.4 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以及质保期满后的零件更换费用说明。

11.5 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季度定时现场巡检，并提交巡检报告。

12、检验：在交货前，乙方应当对所提供设备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；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13、验收：通过检验的设备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，达到正常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谈判组织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国际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14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15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16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

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谈判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17、合同正本一式4份，采购人、成交供应商、招标组织机构各执一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。

 <p>兴平市人民法院 (盖章)</p>	 <p>陕西太极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 合同专用章</p>
<p>地址：咸阳市兴平市航空路28号</p>	<p>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 汇鑫IBC-A座1403室T0334</p>
<p>邮编：713100</p>	<p>邮编：710000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
<p>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 </p>	<p>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 </p>
<p>电话：</p>	<p>电话：</p>
<p>传真：</p>	<p>传真：</p>
	<p>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技术开发区支行</p>
	<p>帐号：1299 0806 2710 801</p>
<p>日期 2024 年 7 月 3 日</p>	<p>日期 2024 年 9 月 3 日</p>